

# 碑林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年，按照《条例》规定时间对外公布了政府信息86条，其中，西安市碑林区信访局2021年单位决算公开1条，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1条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84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无此类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等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情况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年度内完善了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亲自抓，办公室专门人员具体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。专门组织全局人员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进行系统学习宣传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不断提升业务素质，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# （五）平台情况

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，面向社会开设群众网上信访事项投诉受理工作平台，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在网上反映问题、表达诉求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在区信访接待大厅设立了电子显示屏，及时公开群众信访事项办理流程、注意事项、信访禁止性行为等相关内容，并印制发放宣传手册，通过多层次、多角度的公开体系，方便群众及时、快捷获取政府信息。

### （六）监督保障

根据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、年度报告、考核评估工作制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1. 属于国家秘密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2. 重复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3. 其他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(七) 总计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问题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深化；二是业务水平仍需提高。

2023年，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，我局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有关政策法规、条例的学习。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是加强热点公开。深化回应关切，对热点问题快速反应并及时公开回应，切实提

高政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度。

三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栏目，做强官方发布渠道，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碑林区信访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碑林区信访局

2023年1月18日